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陳賓
被　　告　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陳秀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3,72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76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6 年度救字第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

費用在案；又上開給付工資事件第一審經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82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勞上字第45號），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上訴，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核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）2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依本院106 年度勞訴字第82號判決就訴訟費用之分擔，諭知由被告負擔10分之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是本件第一審暫免繳納而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為2,476 元【計算式：24,760元x 1/10=2,4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為22,284元【計算式：24,760-2,476=22,284 】。另本件原告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部分，依原判決部分駁回原告請求金額即2,205,714 元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318元，惟嗣原告撤回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得聲請退還上訴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1,439元【計算式：34,318× 1/3 = 11,439】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,723 元【計算式：22, 284 +11,439=33,723 】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476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